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概述：公司拟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期间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3、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4、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及客户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

1、交易金额及授权：公司拟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期间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3、交易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合作机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遭受损失。

（三）交易违约风险

若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内部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二）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以防范法律风险；

（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遵循汇率风险中性的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五）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鉴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实现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冲击，减少汇率波动对上市公司造成不良影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